

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府人給字第 106010823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府人給字第 1110130623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鼓勵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以拓展服務、提升公民參與意識，豐富精神生活，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提升縣政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 二、公教員工：指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教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現職聘用、約僱人員。
- 三、志願服務：係指經各機關遴選之公教員工，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志願協助各機關辦理提高公共事務效能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肆、推動志願服務之作法：

- 一、各機關應透過座談會、專題演講、結合社會資源、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提供適當協助及誘因，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 二、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並視需要協助媒合。
- 三、各機關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 四、各機關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 五、志工之遴選，得由各機關初選後，安排面談，以瞭解志工個人服務意願時間、適合及服務項目，並應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
- 六、各機關視工作性質規劃以不涉及責任性、財務性、保密性等原則，認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其服務時間，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通知志工到機關服務。
- 七、各機關得依志工所擔任之工作性質，給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以提

升服務品質，其服務情形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定期予以考核，並作成記錄，對服務績優之志工，得予適當獎勵，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

伍、志工獎勵措施：

一、各機關推動之獎勵：

(一) 各機關運用公教志工每年度達成率（當年度8月底已在機關任志工人數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為10%以上。

(二) 獎勵標準：

該年度超過達成率 (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	獎勵額度	獎勵對象
10%~14%	嘉獎1次	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最多不超過3人）
15%以上	嘉獎2次	

(三) 辦理方式

1. 各機關應於每年9月將當年度8月底止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表暨相關推動資料免備文陳報本府。
2. 1月至8月個人服務總時數至少須達120小時始列入計算。

二、志工之獎勵：

(一) 現職公教志工：符合獎勵規定者，依各機關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表，核敘行政獎勵：

1. 1月至8月志願服務時數達70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者，嘉獎1次。
2. 達100小時以上者，嘉獎2次。

(二) 退休公教志工，依各機關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表，頒發獎狀一紙：

1. 服務榮譽金牌獎：服務時數累計達580小時以上者。
2. 服務榮譽銀牌獎：服務時數累計達400小時以上者。
3. 服務榮譽銅牌獎：服務時數累計達260小時以上者。
4. 服務時數累計達120小時以上未達260小時者，贈感謝狀一紙。

陸、其他事項：

一、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

二、各機關得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斟酌志工運用情形，

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機關推動成果及公教員工志願服務時數達本計畫獎勵標準者，得報由本府辦理獎勵事宜。

四、本府各處依本計畫推動志願服務之獎勵方式：機關推動之達成率以各處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計算，其獎勵對象以處為單位最多不超過2人，可為承辦人或單位主管；另志工之獎勵以公教員工年度於各處志願服務時數計算，達本計畫獎勵標準者，得報由人事處辦理獎勵事宜。

柒、各機關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